赵杰.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J］. 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6，25（2）：21-30.
ZHAO Jie.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empowering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J］. Journal of Shanxi Agricultural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 Edition），2026，25（2）：21-30.
DOI：10.13842/j.cnki.issn1671-816X.2026.02.003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与路径优化

赵杰
（华南师范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广东 广州 510631）

摘 要：作为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在农村发展的重要实践形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在目标指向和利益分配上具有内在一致性，旨在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从制度、管理、经营、服务、治理等层面保障农民生存权益、守护农民财产权益、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改善农民生活品质、提升农民治理能力，已经成为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助力着集体增收、农民富裕的目标实现。然而农村资源整合难度大、农村生产要素缺乏、外部支持落地困难、农民思想行为滞后等发展现状，掣肘着经济规模效应的有效发挥，制约着优势产业的培育壮大，阻滞着集体经济的活力释放，影响着集体经济的过程推进。这就需要从建立系统化联动整合机制、强化政策优惠与扶持力度、完善审批流程与需求对接、加强思想引导与技能培训等方面发力，以此不断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基础。

关键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乡村振兴；共同富裕
中图分类号：F321.32；F323.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816X（2026）02-0021-10

一、研究背景

农业农村农民的问题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问题。作为农村经济新的增长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党和国家立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实践，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基础上，形成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经济形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凭借清晰的产权关系、科学的治理架构、稳健的经营方式以及合理的收益分配，呈现出相较于传统集体经济的独特发展优势，成为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把好乡村振兴战略的政治方向，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性质，发展新型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道路”[1]，指明农民共同富裕的实现路径。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接续提到要大力“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构建产权明晰、分配合理的运行机制，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2]，再次强调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于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意义。习近平总书记围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所作出的指示批示与部署安排，为新时代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指明前进方向，为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探寻出新的发展路径。

目前学界关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研究成果主要聚焦于理论分析与实践探索两个维度。一是从理论维度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作用机理。赵秋倩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主要通过共有机制、增收机制、赋能机制和分配机制来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

收稿日期：2025-11-13 **修回日期：**2025-12-15
基金项目：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青年项目“新时代广东高校网络舆论风险研判与治理机制研究”（GD25YMK05）；广东省党校（广州行政学院）系统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智能时代新就业群体意识形态风险生产、样态及治理研究”（2025GDDXXT001）
作者简介：赵杰，研究方向：乡村振兴与共同富裕。

目标实现[3]。马堃等人则是从利益联结机制、生产投入机制、乡村建设机制、福利保障机制几个层面论析了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逻辑[4]。还有学者从主体生成机制、价值共创机制、收益分配公平机制探讨新型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逻辑理路[5]。二是从实践维度探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具体路径。董艳敏等人运用OLS、中介效应模型和调节效应模型对2023年湖北省的实地调研数据进行实证分析，认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可以通过整合农村资源、提升农村主体能力、优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发挥能人效应整体推进农民共同富裕[6]。吴雄周等人从制度建设、资源整合、农业技术创新与应用、合理配置经济和社会职能等方面，提出释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效应的实践路径[7]。还有学者认为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模式、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构建合理公平的利益分配机制、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民的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8]。

综上所述，目前学界已经关注到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于农民共同富裕的赋能作用，并对赋能机理和赋能路径进行一定程度的探讨。但现有研究缺少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契合性分析，以及这种契合性转化为赋能效能的基本条件的分析。同时，现有研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面临的现实困境缺乏系统性、深层次的探讨，未能充分揭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赋能农民共同富裕过程中存在的制约要素。鉴于此，本研究着力探究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关联，厘清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并立足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困境，提出针对性应对举措，以期加快补齐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短板，更好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目标实现。

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的内在关联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实现农民共同富裕的重要抓手，其产业领域既深耕农业生产第一产业根基，又延伸拓展二三产业增值空间；组织载体既包含村域范围内的集体经济组织，也涵盖跨区域联合型集体经济组织及多元主体参与的混合合作型组织，兼具经济属性与集体属性。农民共同富裕不仅包含经济收入的共同增长，还包含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兼具发展属性与共享属性。二者在目标指向与利益分配方面具有内在一致性，旨在在做大“蛋糕”的基础上分好“蛋糕”，统筹兼顾效率与公平，这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提供了实现可能。

（一）目标指向的一致性：以增收富民为核心目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目标和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高度契合，旨在“做大蛋糕”实现增收富民。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市场目标来看，集体增收与农户致富是根本价值追求。

不同于传统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集体经济的创新形态，具有市场化、多元化、规范化的特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主要是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突破单一农业生产模式，以农村土地、劳动力、资本等生产要素的集约化配置为路径，在深入把握市场经济发展规律的基础上，通过发展特色产业、与外部资本合作等方式拓展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边界，整合盘活农村资源，激活农村发展内生动力，壮大集体经济实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这种经营发展模式，旨在实现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推动集体经营性收入持续增长，使农民获得可观收益，全方位夯实农民增收的物质基础。从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目标来看，农民收入的稳步增长是共同富裕的前提与核心标志。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促进共同富裕，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仍然在农村”[9]。农民的共同富裕是建立在农村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财富持续积累的物质基础之上的。只有让农村经济发展起来、让农民的“钱袋子”鼓起来，才能为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均等化提供支撑，才能推动农民在满足衣食住行需求的基础上实现精神文化层面的富足。因而，农民的共同富裕是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于农村地区的充分彰显，兼顾物质生活富足与精神生活充实双重使命，经济增长与持续增收是实现农民富裕的关键所在。基于

此，从底层逻辑分析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富民”是共同的根本价值锚点，“增收”是共通的核心实践路径，其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以农民为中心，让农民成为发展的建设者和受益者，二者在目标指向上具有高度的一致性。

（二）利益分配的合理性：确保农民共享发展成果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集体属性与农民共同富裕的共享属性相互耦合，旨在“分好蛋糕”确保利益共享。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集体属性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坚守集体所有制的制度根基，遵循着“集体所有、集体经营、集体共享”的价值内核与实践逻辑，具有区别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其他经济形态的核心特质。在利益分配方面，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形成多种利益分配方式，既可以通过“按劳分配”“按生产要素分配”承认成员间的合理差异，又可以通过“按股分红”“集体福利”保障无劳动能力成员的基本权益，也可以通过集体调节机制抑制过高收入，防止少数人垄断集体利益。在该过程中，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依托民主决策、财务公开、监督审计等制度设计，确保利益分配过程的透明化与规范化，维护着分配结果的公平公正。这种集体属性坚守“生产资料集体所有、集体成员共同受益”的社会主义本质，摒弃传统集体经济“大锅饭、低效益”的生产弊端，突破“一刀切式”的平均分法，打破“少数人独占利益”的营收格局，在利益分配中主要体现为集体成员风险共担、发展成果共享。从农民共同富裕的共享属性来看，共同富裕绝非简单的“平均主义”或“少数人富裕”，而是兼具主体全员性、内容全面性、过程公平性、结果普惠性的复合型价值追求，实现着共建、共享、共富的辩证统一。这种共享属性，在利益分配中主要体现为集体收益的全员覆盖、分配比例的公平合理。其打破单一维度的利益分配局限，构建起全方位、多层次的普惠发展体系，本质上是在发展与公平之间寻找平衡，是遏制贫富分化的重要手段。由此，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农民共同富裕均以全体农民为核心对象，追求“一个都不能少”的全面富裕，追求公平与效率的内在平衡，二者在利益分配方面也高度契合。

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们说的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都富裕[9]。”农民共同富裕不仅体现在经济收入的增长，也涵盖权利平等、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机会平等等多重内涵。因而，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对农民共同富裕的赋能并非单一维度的发力，而是构建一套多维度协同、全链条贯通的保障与提升体系。从制度层面筑牢生存底线到管理层面守护财产权益，从经营层面拓宽增收路径到服务层面改善生活品质，再到治理参与实现能力提升。这五个维度层层递进、相互支撑，既守住共同富裕的底线，又拓展持续增收的路径；既保障农民的基本权益，又激发农民的主体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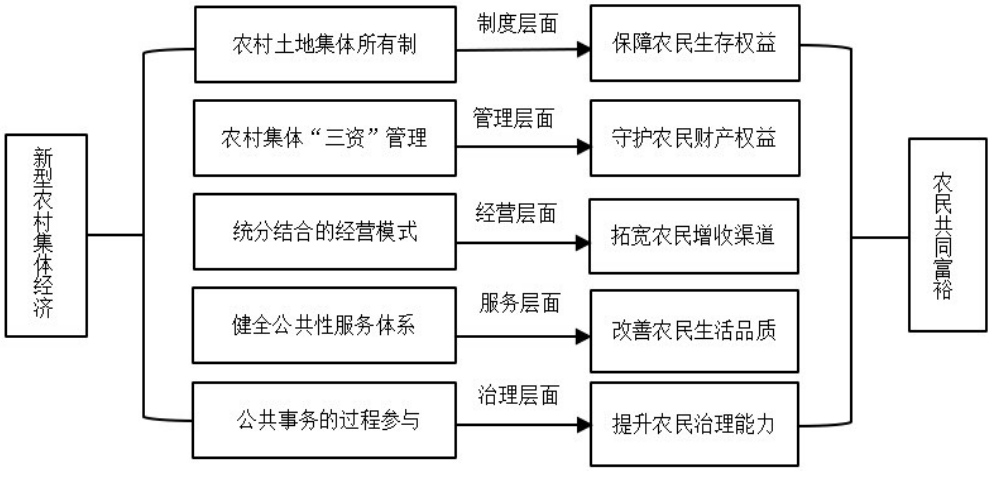


图1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基本逻辑

力，为农村经济焕发生机，为农民共同富裕奠定坚实基础。

（一）制度层面：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保障农民生存权益

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产权基础，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通过土地资源的公平分配、风险兜底、发展获利等具体机制，为农民的生存权益提供根本制度保障。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是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实践形态，其发展始终以土地集体所有为制度基础。早在1949年，毛泽东同志就已经认识到集体化对于农民生存的重要意义，认为“农民自己陷于永远的穷苦。克服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就是逐渐地集体化”[10]。习近平总书记也多次强调，“农村改革不论怎么改，都不能把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改垮了、把耕地改少了、把粮食生产能力改弱了、把农民利益损害了”[1]，足以见得土地集体所有制在农村、农民生存发展过程中的重要意义。具体而言，首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明确规定农村土地归集体所有，集体内的农民天然享有平等的土地承包权、经营权、使用权，这在一定程度上能够避免因资本购买兼并土地而导致农民无地可种的生存危机。其次，农民作为弱势群体，面临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的双重冲击，农村集体土地所有制通过“分散经营＋集体统筹”的双重模式，能够提升经济波动背景下农民的抗风险能力，为农民提供生存保障与风险兜底。最后，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有助于集体盘活土地资源，农民有机会通过土地入股、合作经营等方式，增加个体增值收益，缓解生存压力。因而，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必须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这一根本性质，以此保障广大农民的生存权益，维护农民共同富裕的发展底线。

（二）管理层面：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守护农民财产权益

作为管理集体财富的重要手段，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确保资金、资产、资源的规范使用，实现集体资本的保值增值，守护着农民的财产权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中的“三资”指的是农村集体的资金、资产、资源，其目的在于通过规范、高效、透明的过程管理，确保农村集体“三资”的安全、增值与合理利用，最终服务于农民财产权益的保障。2025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持续深化农村集体资金、资产和资源管理专项治理”的目标要求[11]，为农村集体的“三资”管理工作指明前进方向。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凝聚着整个集体的经济积累，夯实着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在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过程中至关重要。其中，在资金层面，集体经济组织一方面可以通过分级审批、公开监督等方式细化资金支出分类，保障资金安全；另一方面可以将闲置资金投入市场经济中产生创收，提升资金效益，确保资金保值增值。在资产层面，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对农村集体资产进行清产核资明确权属与责任、分类盘活闲置资产，能够解决资产闲置、流失问题，让“沉睡资产”变成“增收资本”。在资源层面，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土地确权登记划定集体资源与农户承包地的边界，有助于推动集体资源的规模化流转，进而打破资源碎片化状况，充分释放农村资源的经济价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资金、资产、资源层面的管理，旨在守住集体“家底”，让“三资”成为集体经济壮大、农民增收的资本，切实守护农民的财产权益。

（三）经营层面：统分结合的经营模式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统分结合的经营模式，既保留家庭经营的灵活性，又实现集体组织的统一性，提升农民的家庭经营性收入、劳务工资性收入、入股分红财产性收入，多维度拓宽农民的增收渠道。2023年中央一号文件对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途径作出相应指示，主张“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12]。作为中国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核心内容，“统分结合”的经营模式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的优势结合，为农村的多途径发展、农民的多渠道增收提供多元路径。一方面，统分结合中的“分”保障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和基础收益。“分”即农民以家庭为单位承包土地，可根据市场需求自主选择种植养殖品种，具有自主经营的灵活性。同时，家庭经营中农民的劳动成果与收益直接挂钩，“多劳多得，少劳少得”能够在一定程度上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从而提高产量和品质，增加农业基础收益。另一方面，统

分结合中的“统”弥补农民个体经营短板，提升增值收益。“统”即集体组织提供的统一服务，弥补家庭经营“小、散、弱”的短板。农村集体组织能够通过统一采购种子、化肥、农药等降低农业原材料采购成本，提供技术指导、机械辅助等服务支持，提高农业生产效益，统一对接市场交易磋商抬高收购价格，增加农民家庭经营性收入；能够与其他企业组织、公司等机构合作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农民提供更多就业岗位，使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增加农民的劳务工资性收入；能够将资源要素进行量化折股，通过规模化经营实现盈利，把农民变股东，增加农民的入股分红财产性收入。如海南省三亚市大茅村探索出的“公司＋农户＋合作社”经营模式，6年之间的集体收入和人均收入分别增长84%和189%[13]，取得良好成效。统分结合的经营方式有助于开发农村发展的新业态，助力构建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引领的现代产业体系，为农民的增收致富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

（四）服务层面：健全公共性服务体系改善农民生活品质

集体经济组织从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多个维度健全公共性服务体系，改善着人居环境，强化着民生基础，提升着农民的生活条件和生活品质。公共性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属性，集体经济组织天然具有服务农民群体的基本职责。除政府所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外，集体经济组织所提供的公共服务为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提供基本保障，其供给程度对于农村民生工程建设发挥着重要作用，直接影响着农民群体的生活质量。根据2023年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总收入已达到7157.3亿元，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与公共服务费用分别约为744.02亿元、367.48亿元，约占总收入的16%[14]，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整个农村条件的改善提供着强大的经费支撑。基础设施层面，集体经济组织通过集体牵头，将集体经济收益进行合理分配，加大对道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完善村民活动中心、老年食堂、文化广场、乡村书屋等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弥补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在公共服务层面，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强化“统”的服务功能，打造村级综合服务中心，实现便民服务“一站式”全覆盖，推进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下沉，让农民享受更便捷、更普惠的公共服务；在社会保障层面，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收益分红、专项补助、互助保障等方式，为低收入家庭、残疾人等群体提供就业岗位、生产资料支持或生活补助，支持农民提升技能、抵御风险，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农民生活提供稳定托底。集体经济组织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地方财政对于公共性服务供给的不足，建立健全农村的公共性服务体系，改善着农民的居住环境和生产条件，提升着农民的生活质量和生活水平。

（五）治理层面：公共事务的过程参与提升农民治理能力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具有规范的决策流程、分配方案、监督程序，赋予农民监督管理权力，不断提升农民的治理能力与治理水平。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建立和完善以党的基层组织为核心、村民自治和村务监督组织为基础……各种经济社会组织为补充的农村组织体系，使各类组织各有其位、各司其职。”[1]农民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重要主体，是影响整个集体经济组织效能发挥的关键因素。其一，在决策参与中尊重农民主体诉求。区别于传统集体经济，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中的农民与集体经济组织的联系更为紧密，作为集体资产的所有者之一，农民拥有对集体事务的知情权与话语权。当集体经济涉及资源分配、项目投资等重大事务时，农民的多元诉求表达会推动集体决策从“单一视角”转向“多维考量”，进而优化集体决策、降低投资风险。其二，在利益分配时允许农民沟通协商。从产权基础来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通过清产核资、股权量化等改革，产权关系清晰，结构边界合理，在制度设计上已经明确了农民在集体资产中的权益份额。但在现实的利益分配中，不同主体的诉求存在差异，农民的沟通协商有助于确保效率与公平，提升分配认同度，减少矛盾冲突。其三，在组织运行中赋予农民监督权责。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入先进管理理念，设立村民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更好地推进组织协调运转。这一设计打破了传统集体经济少数人管理的弊端，将监

督权力下沉到农民手中，赋予农民监督管理权，有助于农民在守护集体利益的同时，强化农民的集体责任意识与监督管理能力，继而提升农民的治理能力，促进农民全面发展。

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现实困境

尽管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在盘活农村资源、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新时代建设和乡村转型注入发展活力，但仍然面临着农村资源整合难度大、农村生产要素缺乏、外部支持落地困难、农民思想行为滞后等现实挑战，制约着集体经济的创新发展，影响着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

（一）农村资源整合难度大难以形成经济规模效应

农村资源的碎片化与整合协调机制的缺失难以充分释放现有资源的经济潜力，弱化农民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尽管我国宪法第十条已经明确规定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均属于集体所有，但在实际应用过程中仍面临着资源整合的发展掣肘。从土地资源上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行的是统分结合的经营体制，这也就意味着家庭分散经营仍然存在。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下，部分耕地被分割为小块经营，户均承包地面积小且分布零散。集体经济组织由于经济补偿能力不足、缺乏相关法律依据、农民个体思维固化等诸多因素，难以推动农地、林地、宅基地等全部资源集中流转，这就可能导致大量土地资源无法实现有效整合规划，难以有效转化为集体经济的发展资本。从整合机制上看，“集体经济组织对成员的动员组织优势来源于其组织权威性、与成员利益之间的紧密相连及约束力”[15]。对于单村范围资源整合而言，集体经济组织没有强制整合的行政权限，如果缺乏市场化的利益协调手段，便会直接影响农户资源入股、合作经营的意愿，影响区域内的资源整合。对于跨村域资源联合而言，由于不同村庄的资源禀赋、发展诉求差异显著，加之行政区划壁垒和利益分配矛盾，跨区域资源整合更是难上加难。以上便可能直接导致分散的土地资源无法满足现代农业集约化生产发展的需求，不能降低农业生产成本；零散资源也无法形成品牌合力，难以吸引大规模外部投资和文旅客流；小额分散的集体资金无法进入高附加值产业领域，只能局限于低收益的传统产业。最终，集体经济难以形成与市场主体抗衡的竞争力，进而不能通过规模扩张来实现农村的经济收益增长，导致农民共同富裕的物质基础薄弱。

（二）农村生产要素缺乏制约优势产业的培育壮大

农村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的短缺影响产业链各个环节正常运转，制约优势产业的培育壮大。基于长期以来城乡二元结构的影响，农村较于城市发展而言相对落后，生产要素向城市地区流动、倾斜是农村面临的普遍问题。首先表现为资金要素不足，农村产业发展融资难。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壮大依赖产业的培育和项目合作，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与扶持。但农业的“高风险、低收益、长周期”特征，使得更倾向于短期、高回报的投资主体望而却步，进而难以获得相应的资金支持。加之农村的主要资产抵押变现能力及信用体系相对于城市而言较弱，金融机构往往向城市集中，不愿意冒风险予以借贷支持，这就导致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面临融资难的问题，产业项目难以正常建设开展。其次表现为技术要素不足，制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现代农业技术的应用有助于节约生产成本，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培育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实力。但现实生活中，一些高端农业设备虽然技术先进，但设备成本高、操作复杂，不适合经济欠发达地区的农村集体，且该类技术设备需要基础操作知识，农村留守劳动力老龄化、文化水平偏低，对新技术的学习和应用能力弱，进而难以充分发挥技术效能，制约传统产业的转型升级。最后表现为人才要素不足，集体经济发展缺乏人才基础。集体经济的发展离不开能人带动和农民群众的广泛参与。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资料，2024年全国农民工总量29 973万人，外出农民工17 871万人，占比约达60%。[16] 城市在就业机会、公共服务、生活便利等方面具有优势，农业企业规模小、附加值低，难以提供有竞争力的薪资和发展平台，吸引人才长期扎根。加之人口老龄化趋势持续加深，直接导致的结果便是农村集体经济缺乏主体

建设力量，进而影响经济建设的进程推进。

（三）外部支持落地困难阻滞集体经济的活力释放

作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力，外部支持落地困难直接抑制农村集体经济活力释放。近年来，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实现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推进，党和国家制定下发诸多政策文件扶持农村经济发展，社会支持（如政府补贴、社会资本投入、公益项目援助等）的不断增加，为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提供发展契机。但这一过程中，“条块分割使得各种扶持资金分散，加上繁杂的申请程序和脱离实际的标准裁定”[17]，很难充分释放外部支持的应有效能，难以有效激活集体经济的发展活力。一方面，审批流程繁琐低效是外部支持难以快速落地的首要梗阻。当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面临审批事项多、项目事务杂、跨部门协调难等诸多难题。一项业务的立项实施，可能需要经过规划调整、权属审核、内容评估、交易备案等多个环节，需要对接多个部门进行协调沟通，且各部门审批标准不统一、材料要求重复，往往导致一个项目从申请到落地需耗时半年以上。加之基层审批权限不足，诸多事项需层层上报，更是延长了项目落地实施的时间期限，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设与营收。另一方面，供需错位让外部支持陷入“投非所需”的尴尬境地。外部支持是赋能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方式，多是根据相关政策导向给予相应的扶持措施。但农村需求因地理位置、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存在差异，或是缺乏对农村整体情况的系统化调研，或是尚未考虑农村的对接管理能力，则可能出现外部支持的标准化供给与农村的实际需求与现实状况脱节的现象。这种供需错位促使外部支持陷入“投非所需”的窘境，容易造成外部支持落地困难，进而影响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四）农民思想行为滞后影响集体经济的过程推进

农民思想观念的保守与现代技能的缺失是影响集体经济过程推进的关键因素，弱化着集体经济的生产效能和资产营收。从思想层面看，长期以来，农村的小农经济局限农民的思维观念，导致部分农民对新型农村的集体合作式经济缺乏信任，对土地入股、资产联营等发展新模式持抵触态度。其担心失去土地控制权引发自我生存危机，宁愿选择传统的粗放式经营也不愿参与新型集体经济合作。加之农村“等靠要”思想普遍存在，部分农民既希望分享集体收益，又不愿承担经营风险，由此便陷入左右两难的矛盾心理，尚未及时参与集体经济的建设进程。从行为层面看，源于城乡二元结构的长期影响，农村在基础设施、资源禀赋、发展模式等方面较于城市而言存在差距，产业也多为低附加值的传统农业，农民长期依赖传统种植养殖经验，缺乏现代农业技能。加之近年来，农村网络基础设施逐渐实现覆盖普及，农民的数字化技能水平普遍不高，进而导致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缺乏现代化人才基础，影响整个经济过程的正常开展与顺利推进。

五、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农民共同富裕的路径优化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要“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18]。为确保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有效应对集体经济的现实发展困境，就要从资源整合、政策扶持、程序优化、思想引导等层面协同发力，为实现农民共同富裕接续赋能。

（一）建立系统化联动整合机制，推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健全系统化联动整合机制，推动农村资源由分散低效到集约高效的转变，为农村集体经济的规模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其一，完善产权归属机制，筑牢资源整合的前提基础。产权模糊是农村资源整合的首要障碍。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19]。当前，农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等产权归属虽已通过确权登记得到初步明确，但集体经营性资产的权属划分仍存在边界不清的问题。如一些“无主地”、村际交界的集体资源，常因缺乏清晰的地籍档案和权属证明，导致归属争议。解决这一问题，就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通过清产核资、量化确权、颁证到户，将耕地、林地、闲置厂房等资源产权细化到组织成员，明确集体成员与集体资源的权责利关系，为资源整合奠定前提基础。其二，建立联

村共建机制，拓展资源整合的边界范围。单村组织能力薄弱是资源整合难以突破行政边界的关键。应推动集体经济组织从单村作战向联村共建、结对帮扶升级，实现跨村域资源的优势互补。建立跨村域资源整合平台，统筹协调不同村庄的土地、资金、劳动力等要素，拓展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范围空间，通过“强村带弱村”“资源互补型联合”等模式，实现农村集体经济抱团发展。其三，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提升农民资源整合参与度。农户与集体的利益联结松散，是资源整合缺乏持续性的根源。需建立“风险共担、收益共享”的分配机制，让资源整合的成果直接惠及农民，既保障集体扩大再生产能力，又让农户切实感受到资源整合带来的收益增长，增强农民对资源整合的认同感和参与度，充分释放农村资源的经济价值。

（二）强化政策优惠与扶持力度，实现生产要素自由流动

系统性的政策扶持为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搭建桥梁、扫清障碍，为农村集体经济的高效运转注入发展动能。面对资金注入不足、技术落地梗阻以及人才留存困难等发展窘境，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顺应城乡融合发展大趋势，坚持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两手抓，清除阻碍要素下乡的各种障碍，吸引资本、技术、人才等要素更多向乡村流动，为乡村振兴注入新动能。”[1] 一要坚持政策让利，提升资本投资意愿。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壮大离不开资本的持续注入，需通过系统性政策让利让资本愿意投资、敢于投资、持续投资。可以对企业、社会资本所投资的经济项目实行税收优惠补贴，降低投资成本；可以完善风险补偿机制，对投资项目因自然灾害、市场波动导致的损失给予相应补偿，降低投资风险；可以在不改变集体资产所有权的前提下，赋予资本方以合理的经营主导权，提升投资收益。以此提升资本的投资意愿，吸纳多元资本参与，为集体经济的持续壮大注入长效动能。二要加强政策引导，促进技术成果转化。现代农业科技的广泛应用关乎农业生产效率和整体收益，要通过政策引导加快技术研发与技术落地，为集体经济发展奠定技术基础。政府要出台相关政策鼓励企业、高校、科研机构根据市场需求和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实况搭建产学研合作模式，对参与产学研合作的相应组织，在研发投入方面应给予税收减免和资金补贴，并在开发试验点促使技术下沉，让现代技术真正应用于集体经济建设的过程中，提升集体经济的生产效率和发展效能。三要做好政策激励，吸引人才回流引流。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农村经济社会发展，说到底，关键在人。”[19]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设发展要想夯实人才基础，就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通过公共服务均等化、拓宽职业发展渠道、给予专项项目补贴等方式吸引人才；可以推广“千万工程”发展经验，利用农村存量资源，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为本地村民创造就业发展机会，改善农民的生产生活条件留住人才；可以建构终身学习体系，引进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加强知识技能培训，提升农村现有劳动力的人力资本水平，使其具备适应现代产业发展的能力培育人才，以此促进人才的回流引流，助力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设发展。

（三）完善审批流程与需求对接，推动外部支持落地实施

完善审批流程和需求对接机制，让外部支持与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契合，为集体经济的发展壮大提供有力支撑。一方面要优化审批流程。可以推行村级事务一站式办理，进一步细化审批权限下放清单，对集体资产租赁、小型农产品加工点建设等风险较低的事项，完全交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决策；对于涉及土地用途调整、较大规模投资的项目，由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查，避免多头审批；可以借助数字化手段提升审批效率，开发“农村集体经济审批服务”小程序，实现材料线上提交、进度实时查询、结果电子送达，村民无需跑腿即可完成大部分审批事项，提升外部支持的落地效率。另一方面要完善供需对接。可以建立“需求调研—方案设计—实施跟踪—效果反馈”的全流程服务链条，为外部支持引导发展方向。相关部门每年年初组织可以选派专人深入村庄，结合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农民意愿，帮助集体经济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需求清单，避免需求表述模糊、脱离实际。如对有发展乡村旅游潜力的村庄，协助其民宿设计指导、旅游线路规划、营销推广支持；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进行能力培训，

教授其如何分析自身优势、找准发展短板、精准表达需求，使其从被动等待支持转变为主动争取合适支持。此外，为确保外部支持持续见效，需构建动态评估—激励约束机制，评估项目实施效果，定期回访了解实际发展需求，以此根据农村实际情况提供更为精准的外部支持，更好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四）加强思想引导与技能培训，确保经济过程顺利推进

加强思想引导和技能培训，提升农民的发展信心与发展能力，为农村集体经济的过程推进奠定人才基础。农民是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建设主体与受益主体，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需要广大农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和积极参与，唯有做好农民的工作，才能夯实集体经济发展的主体力量。在思想引导层面，要加大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宣传力度，从农民群体视角分析、阐释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对于个体、集体发展的重要意义。用直观数据显示集体经济前后获得的收益对比，转化农民的思想观念和固有认知，让农民理解合作共赢的道理，调动农民参与集体经济组织的主动性与积极性。同时，鼓励新乡贤带回资金、项目返乡创业，以此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赋能助力。在技能培训方面，要紧扣集体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下沉专业技术人员实现“靶向培训”。针对老年群体，要避开高强度体力或复杂技术要求，利用老年人的生活经验和耐心优势，结合地方文化资源，使其参与集体经济中的特色产品生产，做好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弘扬工作，切实实现集体发展与老有所为的内在统一。对于中青年群体，要培训规模化种植养殖技术、农产品加工技术等基本技能操作，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型，提升集体产业核心竞争力；培训电商平台操作、线上运营管理等数字化技能操作，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的线上业务开展，拓宽经济营收渠道；培训合作社运营、项目策划执行等专业化技能操作，提升经营管理与组织协调技能，保障集体经济的规范化运行。

六、结语

共同富裕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农民共同富裕作为艰巨、复杂的环节存在，更需要持续发力、久久为功。当前，在党和国家的政治引导和政策扶持下，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进入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的崭新阶段，制度体系成熟定型，组织架构健全完善，经营模式高效创新，服务设施配套齐全，治理效能持续提升，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已经成为农民共同富裕的关键路径和坚实支撑。未来，要在尊重农民群体意愿的基础上，遵循市场规律、借助技术力量，结合本土资源禀赋因地制宜探索新的实现形式和运行机制，以此持续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实力，让广大农民群体共享经济发展红利，推动共同富裕取得新成效。

参 考 文 献

[1] 中共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 习近平关于“三农”工作论述摘编[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19：194，25，132，38.

[2]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4：23.

[3] 赵秋倩.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与共同富裕协同发展：理论逻辑与实现路径[J]. 世界农业，2024（3）：68-77.

[4] 马堃，史耀波，王进. 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能否促进农民共同富裕?[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4，34（12）：153-166.

[5] 张利萍.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引领农民实现共同富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J]. 农业经济，2024（6）：87-89.

[6] 董艳敏，严奉宪.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何以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J]. 四川农业大学学报,2025，43（3）：798-806.

[7] 吴雄周，时晟博，杨婵.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能共同富裕的作用机制和组态路径——基于动态QCA方法分析[J]. 农业现代化研究，2025，46（2）：317-327.

[8] 高鸣，江帆.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促进农民共同富裕：理论机理、实践成效与政策构想[J]. 改革，2024（3）：142-155.

[9] 习近平. 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M]. 北京：外文出版社，2022：146，142.

[10]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931.

[11] 新华社.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 (2025-02-23)[2025-11-13]. https://www.gov.cn/zhengce/202502/content_7005158.htm.

[1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23：13.

[13] 张琬茜. 海南全面提高民生保障和社会治理水平 托起千家万户稳稳的幸福[N]. 海南日报，2024-12-23(2).
[14] 农业农村部政策与改革司. 中国农村政策与改革统计年报(2023年)[M]. 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2024：23-24.
[15] 郭晓鸣，张耀文.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发展逻辑、领域拓展及动能强化[J]. 经济纵横，2022（4）：87-95.
[16] 2024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EB/OL].(2025-04-30)[2025-11-13]. https://www.stats.gov.cn/sj/zxfb/202504/t20250430_1959523.html.
[17] 彭海红，岳小凤. 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基本问题研究[J]. 世界社会主义研究，2025，10（5）：69-82，119-120.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EB/OL].(2024-02-04)[2025-11-13]. https://www.moa.gov.cn/ztzl/2024yhwj/2024nzyyhwj/202402/t20240204_6447020.htm.
[19] 习近平. 论“三农”工作[M].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2：49，95.

The internal logic and path optimization of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empowering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ZHAO Jie

(*School of Marxism*, *South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1, *China*)

Abstract: As an important practical form of socialist public ownership economy in rural development,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are inherently consistent in goal orientation and benefit distribution, aiming to divide the "cake" on the basis of making the "cake" bigger.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engine of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helping to achieve the goal of increasing collective income and farmers′ prosperity by safeguarding farmers ′subsistence rights and interests , protecting farmers′ property rights and interests, broadening farmers′ income channels, improving farmers′ quality of life, and enhancing farmers′ governance capabilities from institution, management, operation, service, and governance dimensions. However, current challenges-such as difficulties in rural resource integration, shortage of production factors, obstacles in implementing external support, and lagging mindsets and behaviors among farmers-impede the effective realization of economies of scale, hinder the cultivation and growth of advtangeous industries, stifle the vitality of the collective economy, and undermine the progress of its development.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 systematic linkage and integra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 policy preferences and support, improve the approval process and demand docking, and strengthen ideological guidance and skills training, so as to continuously develop and expand the new-typ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and consolidate the development foundation for farmers′ common prosperity.

Keywords: New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Reform of the rural collective property rights system; Rural revitalization; Common prosperity